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世弘鼎博竞磋（服务）2025-004

项目名称：2025年财政监督检查项目

采购单位： 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世弘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0
3. 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五、磋商过程	14
14. 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5. 磋商小组	14
16. 磋商程序	15
17. 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19. 成交通知	18
八、授予合同	18
20. 签订合同	18

九、磋商活动终止	19
21. 终止情形	19
十、处罚	19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19
23. 废标	20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24. 中标服务费	20
十二、其他	21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磋商响应文件	37
服务要求:	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世弘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的委托，拟对“2025年财政监督检查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世弘鼎博竞磋（服务）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财政监督检查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500000.00元（伍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	包1：国库集中制度落实监督检查23万； 包2：衔接资金监督检查14万； 包3：会计信息质量评估监督检查13万；。
项目分包个数	3
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投标人可参与各包投标，但只允许成交一包（若中标人同时为多包中标候选人，采取大包优先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大包优先原则不能确定中标人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服务技术指标确定中标人）。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比例为100%。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27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5年06月30日00:00:00至2025年07月04日23:59
报名方式	线上报名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1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1日 09:3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磋商地点：青海世弘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电话：0975-8313744 联系地址：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世弘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509713893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汇智商务楼5楼509-1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电力支行
收款人	青海世弘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88363700001211
其他事项	1. 公告发布于《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咨询电话：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1374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世弘鼎博竞磋（服务）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财政监督检查项目
采购人	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世弘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500000.00元（伍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	包1：国库集中制度落实监督检查23万； 包2：衔接资金监督检查14万； 包3：会计信息质量评估监督检查13万；。
项目分包个数	3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资质条件：

	投标人可参与各包投标，但只允许成交一包（若中标人同时为多包中标候选人，采取大包优先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大包优先原则不能确定中标人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服务技术指标确定中标人）。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比例为100%。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包1：4000.00元（肆仟元整）； 包2：2800.00元（贰仟捌佰元整）； 包3：2000.00元（贰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世弘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电力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88363700001211； 交纳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1.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1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07月11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及磋商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磋商地点：青海世弘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汇智商务楼5楼509-1）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事项	如有分包，投标人应分包制作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投标人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应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费、通讯费、设备费、培训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磋商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缴纳方式：保证金由投标人以转账、汇兑、支票或汇票方式直接缴入我公司规定账户（请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不收现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的扫描（或复印）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首次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投标人承诺函
- (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服务方案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3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4.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限额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6.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

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分（10分）	报价分	10	评标基准价采用最低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服务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分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评价（5分）	类似业绩	5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2.5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技术服务能力（85分）	评审工作思路、方法及程序	15	评审工作程序和步骤需包含①前期准备②评审实施阶段③评审结论形成阶段，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5分，满分1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进度保证和组织措施	15	评审工作程序和步骤需包含①服务进度保证②组织措施③项目组织计划，以上内容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5分，满分1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固定的办公场所	2	供应商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的，得2分（须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合同需在租赁有效期内）和办公场所照片），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	15	评审机构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包含：①评审工作流程②评审质量控制办法③内控管理制度④保密管理制度⑤人员培训制度。以上内容每响应一项得3分，满1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置	6	提供初级（含）以上职称会计师证书，每提供一人得3分，最多得6分（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相关证书）
	内部管理体系	12	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体系》包含：①组织机构设置；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③业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以上内容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料管理方案	12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管理方案，包含①归档；②排序；③装订；④移交。以上内容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12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服务计划及措施	8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整的履约服务计划及措施，包含①保密措施及承诺；②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提供及时响应服务承诺；③售后服务计划、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以上内容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中的任意一种情形。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收取对象：成交人。

24.2 收费金额：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财政监督检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世弘鼎博竞磋（服务）2025-004包（）

合同编号：QHSHDB-2025-004-包（）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项	单价	合计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业务费、服务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应当在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根据具体采购内容，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商定。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派出人员的相应资质，未满足要求的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纪律、职业道德教育并对服务工作的进度、程序、质量和其他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3、乙方不按相关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追加人员直至终止合同。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应协调解决乙方服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5、甲方有权对乙方有关合并、分立、注销、变更等事项进行备案登记。

6、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核查，对乙方工作不规范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根据需求责令乙方更换或撤回派出人员。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执行合同（含合同书、投标书等资料），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检查报告服务准则和职业道德，遵守保密和廉政纪律，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2、乙方不得对服务业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乙方在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中未查清楚有关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相关线索进一步详细深入调查，直至完全调查清楚为止。

5、乙方应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确保所有报告服务结论真实、客观、公正、合法、有效，并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未及时移交

或移交资料不完整或泄露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乙方派出人员应将服务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按照甲方要求全部移交甲方，不得私自保留和用于与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报告服务工作无关的目的。

7、乙方在服务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派出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历不得降低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8、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9、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组提出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所需相关资料需求，但不得以工作任务重、难度大或者缺少电子版资料等为借口，拒绝或延期提供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服务费。

10、按照甲方的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服务通知，乙方三日内必须派人开展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逾期甲方视为自动放弃。

11、乙方对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范围内的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结果负责，如因结果原因，甲方被相关单位提起行政复议、裁决、行政诉讼等情形，乙方必须全力配合甲方做好相应工作。

12、确保完成工作的质量达到检查署《国家检查准则》相关要求，并在检查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工作质量和绩效自评报告。

13、乙方要遵循检查的独立性，不得与被检查单位就检查发现问题串通或私自处理，违者甲方视情节轻重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14、乙方如未及时移交资料、移交资料不完整、泄露相关资料、电子传输泄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5、乙方要严格按照检查“八不准”“四严禁”及廉政规定开展工作，并在开展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服务工作前派出人员要与甲方签订“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服务工作廉政承诺书”。

16、乙方在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期间不得在互联网（包括微信、QQ、电子邮箱等）上进行检查、文件传输等与检查内容有关的事项，违者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17、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的可要求乙方更换派出人员直至终止合同，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派出人员的；
2. 检查中发现或存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而未报告的；
3.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的；
4. 不服从甲方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的；
5. 向被检查单位透漏需要保密的检查信息的；
6. 因乙方完成的检查事项结论不正确、不准确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
7. 乙方人员在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中存在徇私舞弊、违纪违规问题的；
8. 未将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中形成的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甲方，私自保留或用于与检查、审核、财会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无关的目的，或将知悉的工作秘密和被检查单位工作秘密用于其他用途的。

（二）除以上违约行为外，若一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约定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合同胶装成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

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检测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世弘鼎博竞磋（服务）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财政监督检查项目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6)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8)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2)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3)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_____ 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人员工资、交通费、通讯费、设备费、培训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 本项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一览表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 年龄：____ 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

____（投标人名称）____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 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针对项目

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
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8）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

关于贵方 ____ 年__ 月 __ 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 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 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世弘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 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检查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检查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2、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世弘鼎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元）已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
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
全、 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
全部责任和
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

提供 2022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

(16)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审标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附件1：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名称	学历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设备一览表

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拥有、租用	备注
....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财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致：青海省达日县财政局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1) 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最初报价	最终报价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 在磋商期间，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因 CA 锁等原因无法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价格采购。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列项进行磋商报价，但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报价，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报价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税金、招标代理费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为完成本磋商文件内所规定工作的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控制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一、服务需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合同执行。

4、服务要求：

包1：国库集中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

（一）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流程，防止违规操作（如违规开设账户、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资金沉淀，保障财政资金及时足额用于民生和重点项目；防范财政资金被挤占、挪用、骗取等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资金支付信息公开，增强预算执行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内容措施：

账户方面。账户设置合规性：检查是否按规定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包括国库单一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等，有无违规开设其他账户。账户使用情况：查看各类账户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如财政零余额账户是否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和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是否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和清算等，有无超范围使用账户资金的情况。账户管理：检查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手续是否完备，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和审批，账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账务方面。账务处理准确性：检查财政总预算会计、预算单位会计等对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规定进行核算，如是否正确记录财政直接支付、财政授权支付等业务的收支情况。账目核对情况：查看财政部门与代理银行、预算单位之间的账目是否定期核对，是否存在账账不符的情况，对未达账项是否及时进行清理和调整。会计档案管理：检查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档案是否妥善保管，是否按规定的期限和要求进行归档、查阅和销毁。规则方面。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各项规定，包括支付流程、审批程序、资金管理等方面，有无违反制度规定进行支付或变通操作的情况。支付流程合规性：审核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流程是否规范，是否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审核、支付和清算，有无简化流程或违规操作的问题。预算执行情况：查看预算单位是否按照批复的预算使用资金，有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的情况，国库集中支付是否与预算执行相衔接，是否存在随意调整预算项目和资金用途的问题。信息系统管理：检查国库集中支付信息系统的使用和管理是否规范，系统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数据录入、传输、存储等是否准确、完整，有无信息泄露等安全隐患。

检查单位：全县各预算单位

包2：：衔接资金监督检查（下半年监督检查）

（一）工作目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财政局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衔接资金监管力度，确保各级衔接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全面深入查找财务人员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漏洞，坚持做到检查单位全覆盖、检查内容无空白、检查线索不遗漏。坚持依法依规办事，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追责问责。同时，坚持整治结果的有效运用，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和制度建设。

（二）内容措施。衔接资金政策落实是否精准到位，是否存在优亲厚友、弄虚作假、数字巩固脱贫成果、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腐败和作风方面的问题；衔接资金管理及其拨付是否符合程序要求，衔接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以权谋私、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滞留闲置、截留私分、挥霍浪费和支出不及时等腐败和作风问题；项目实施管理中是否存在违反项目立项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告公示、检查验收、结算报账等制度规定，项目推进中是否存在程序不合规、贪污贿赂、克扣拖欠群众钱款及其他乱摊派、乱收费等问题；绩效目标是否设置合理合规是否按要求目标达到支付率。

检查单位：2025年衔接资金涉及单位全覆盖

包3：加强会计信息质量评估监督检查

（一）工作目标。通过开展2025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全面了解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执行会计准则制度、财政资金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情况，严肃查处会计造假、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会计秩序，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促进各单位和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为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内容措施。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处置、财政资金使用、金融工具、会计估计等方面。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单位有效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对国有企业的监督检查要重点关注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

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检查单位:抽查方式（16家）